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88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張芝甯即張瑩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200萬元、到期日114年5月27日之本票1紙，惟屆期提示後未依約履行還款，迄今尚餘本金1,929,912元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本票、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0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而相對人即債務人業已出  
02 境並於114年11月18日為遷出國外登記，經本院依非訟事件  
03 法第74條規定，以國外公示送達方式同時通知相對人就本件  
04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依上開規  
05 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0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  
14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7 附表：

18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1	臺中市	大肚區	台紙段	33-114	67.45	全部

19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888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區○ ○○街000號	住宅、梯間  鋼筋混凝土造  3層	1層：38.1 2層：38.1 3層：33.11 屋頂突出物：4.25 合計：113.56	陽台：31.58	全部